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 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威新材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21年4月28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本公司提交了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和意见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